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633207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略以：「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6 年 4 月 25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633207601 號裁處書。」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5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633207600 號裁處書等予案外人本市公共運輸處，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案外人本市公共運輸處申請自 104 年 5 月 4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對

面（○○國小）道路挖掘施工（許可證號：104003121），由訴願人承攬施工，經民眾檢舉未設置施工告示牌（含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或柔性說明告示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公共運輸處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乃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5 項第 2 款等規定，以 106 年 4 月 25 日北市工新道

字第 10633207600 號裁處書處本市公共運輸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向本市公共運輸處提送訴願書，嗣經該處轉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引用法令依據及金額有誤，乃以 106 年 6 月 13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634565100 號函通知本市公共運輸處，撤銷前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